

音樂進站—捷運音樂演出計畫申請須知

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告生效
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告修正
中華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七日公告修正
中華民國一〇一二年八月七日公告修正

一、目的：

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增添捷運系統空間之藝文氛圍、推廣臺北觀光旅遊、城市美學與音樂展演行程，提供捷運系統空間供音樂團隊申請演出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演出形式：

音樂演出主題及內容應考量捷運空間環境條件，擇定合適演出內容。表演型態僅限樂器演奏或合唱團表演，如管樂、弦樂、國樂等(電子類樂器及鼓除外)。

三、演出人數：

- (一)單場演出人數上限 50 人。
- (二)申請單位可規劃邀請弱勢團體隨行觀賞演出，弱勢團體及其陪同者人數不得超過 20 人。

四、演出時間：

開放申請演出時間為每週六或週日，每次申請須於演出當日演出 2 場，每場演出 30 分鐘；第 1 場演出時間為 14 時至 14 時 30 分，第 2 場演出時間為 16 時至 16 時 30 分。

五、申請程序及方式：

- (一)申請資格：凡政府機關、各級學校或經政府登記立案之企業、公司行號、公私立團體、自然人皆可申請。
- (二)申請地點：演出場地為中山站 4 號出口心中山舞臺、東區地下街第 2 廣場、大安森林公園站相關場域(如陽光大廳、環形迴廊、戶外多功能廣場、下凹式庭園)、松山站穹頂廣場及新店站廣場，演出位置詳「音樂演出地點平面圖」(附件 1)，2 場演出應分別選擇不同場地，本公司得視場地出借狀況調整演出地點。
- (三)申請文件：

1、填具「音樂進站—捷運音樂演出計畫」申請表(附件 2)，並於

申請單位(人)切結用印欄位用印。

2、「音樂進站—捷運音樂演出計畫」企劃書 1 份，內容包含：

(1) 演出團隊簡介：如經驗或實績，含團隊與成員介紹及表演經驗。

(2) 演出內容：包含演出成員、人數、演出內容及曲目。

(3) 團隊演出照片：3 至 5 張演出當下清晰圖檔，將於演出日前 2 週於月臺電視宣傳演出資訊。

3、其他(視申請單位需要提送)：

(1) 學生服務學習時數證明(附件 3)：如就讀學校有制式格式，依各學校為準。

(2) 弱勢團體演出隨行證明：由弱勢團體出具隨行證明書(附件 4)。

(四)申請方式及期限：

1、申請前請先向本公司確認可申請演出之日期及場地。

2、申請單位應於預定演出日 50 個日曆天前至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網站申辦，申請文件若不符格式或有欠缺者，應於接獲通知日起 3 個日曆天內完成補正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。

3、每日演出以一團為限，以申請書收文日期在先者為優先。

(五)審查機制：

1、由本公司依申請表及企劃書進行審核，如有必要得邀請申請單面談及說明。

2、如演出涉及企業贊助者，贊助企業以露出企業名稱及 LOGO 為限，不得有置入性產品及服務等商業元素。

3、審核通過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音樂演出不得涉及政治、宗教、犯罪、色情、商業廣告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定不宜內容。演出時不得接受民眾打賞或其他商業行為。

(二)演出當日由申請單位負責團員聯繫、帶領團員於各演出地點間移動及安全維護等。

(三)演出當日須依演出時間進行演出，於第 1 場演出地點領取本公司

提供之物品、簽到表及表演證，並攜帶簽到表及表演證至第 2 場演出地點簽到，演出結束後繳回簽到表及表演證。

(四)擴音設備使用條件：

1、戶外演出場地可使用擴音設備，並由申請單位自備所需擴音及電力設備等器材，室內演奏須採不插電形式。

2、音樂演出使用擴音設施不得違反音量分貝標準，本公司現場管理人員以下列標準進行量測：

(1)以距離擴音設施音源水平投影距離 3 公尺，且聲音感應器應置於離地面或測量樓層之樓板延伸線 1.2~1.5 公尺間量測，音量不得高於 77 分貝。

(2)但背景噪音吵雜時，以距離擴音設施音源水平投影距離 10 公分，且聲音感應器應置於離地面或測量樓層之樓板延伸線 1.2~1.5 公尺間量測，音量不得高於 106.5 分貝。

七、本公司提供項目：

(一)捷運一日票及捷運商品販售處商品 9 折優惠券(限於演出日隔日起 7 日內使用，使用後截角收回)：每位演出者 1 份。

(二)感謝狀：提供 1 份予申請單位。

(三)學生服務學習時數證明：演出人員如為學生，得申請學生服務學習時數證明(以 3 小時計)。服務學習時數之採計依各學校認定為準，請事先向就讀學校確認或提出申請。

(四)提供隨行人員捷運一日票，以利隨行人員於行程中協助演出者：演出人員 10 人以下提供 1 張；11 至 20 人提供 2 張；21 至 30 人提供 3 張；31 人以上提供 4 張。

(五)申請單位可規劃邀請弱勢團體參與演出行程，將另提供弱勢團體及其陪同者各 1 張捷運一日票。

八、取消或變更演出日期：

(一)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，致使演出場地無法使用，本公司得通知申請單位研商改期或取消，如無法配合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
(二)若因故取消演出，應於演出日前 14 個工作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本公司取消演出。

(三)若無法如期演出而有變更演出日期之必要時，至遲應於演出日前 14 個工作日以電子郵件向本公司協商另行安排檔期，變更檔期以一次為限。

九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(一)申請單位違反本須知之規定，經本公司通知期限內改善而未改善完成者，本公司得立即終止演出，並停止申請單位申請權利 1 年。

(二)申請單位所提供之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文字、照片或其他文件)如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，或致本公司權利受損者，申請單位應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
(三)演出若涉及任何侵權爭議或糾紛者，概由申請單位主動出面解決並自負全部法律及賠償責任，與本公司無涉；倘造成本公司之損害，申請單位應負全部之賠償責任。

十、本須知自公告日起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